

封丘县 2025 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5-6

已审核,同意发布,

邵人杰

采购人:中共封丘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封丘县 2025 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5-6

采 购 人：中共封丘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封丘县2025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2025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5-6

2、项目名称：封丘县 2025 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7.25 万元，最高限价：67.25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封丘县常住人口数（67.25万人）购买社会治安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付。（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3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

5.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5项目地点：封丘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间为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资格及理赔能力，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4日8时00分至2025年3月2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封丘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封丘县东大街39号

联系人：郭人杰

联系电话：13569856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公告
5	落实情况、项目地点	已落实、封丘县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 投标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 改	（1）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详见磋商公告

	间	
19	磋商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4	中标人响应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磋商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按需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9、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1	其他提示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 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 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价* （1-20%）</td><td>报价*（1-20%）</td></tr></table>	内 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 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1-20%）
内 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 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1-20%）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付款方式	保单签订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38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										

		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1.14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39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磋商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0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		

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4 “货物”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2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9.3如果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9.4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性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它语言, 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 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5.2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5.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9.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1.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1.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1.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1.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在评标系统里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1.6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资料。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 特殊情形的处理：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3.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文)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5.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6.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6.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7. 成交通知

2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于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本项目要求）。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内容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8.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8.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8.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____（项目名称）____，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围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对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的抵抗能力，由政府出资为全县常住人口数（67.25万人）投保社会治安保险费1元/人，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

第三条 保险对象：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

第五条 保险内容：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溺水死亡意外险等（见保险方案）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需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必要的引导工作。
3. 按保险合同需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 建立必要的数据对接交接机制。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 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 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相关理赔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八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封丘县 2025 年治安财产保险项目
- 2、项目预算金额：67.25 万元
- 3、项目需求：为封丘县常住人口数（67.25 万人）购买社会治安保险。
- 4、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间为一年；
-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6、支付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保险内容

1、社会治安保险费 1 元/人，按照常住人口数（67.25 万人）拨付保险费，保障的内容有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溺水死亡意外险等（见保险方案）。

2、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救助金，保险人负责赔付。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体工作划分：

第一阶段：事故发生后由乡镇（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与保险公司包点乡镇负责人一同查勘第一现场，并由乡镇（办事处）做初步事故鉴定。

第二阶段：事故初步鉴定后上报县政法办和保险公司进行核实，经县政法办和保险公司核实后的案件按照理赔流程进行赔付。

2、服务要求：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期间为一年。

5、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封丘县一元综治保险方案

主险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涉及简易建筑、铁皮棚、围墙发生保险事故, 最高赔偿500元)	5000元/户	一: 保险责任: 1. 火灾、爆炸;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存放于室内、院内粮食(仅承保小麦、玉米、花生)	1500元/户	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三条载明的财产; 2. 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3. 被保险人所有的其他家庭财产。
	室内财产: 仅承保以下财产: 1、家用电器(仅包括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视、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电磁炉、烤箱、电热锅、饮水机、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的室外设备)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元/户	三、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 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3. 日用消耗品、机动车、商业性养殖及种植物; 4. 仅用于生产和商业经营活动的房屋及其它财产; 5.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 与保险房屋不成为一体的厕所、围墙; 6.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家庭用电安全	保险标的仅包括: 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视、热水器、油烟机、微波炉、电磁炉、烤箱、电热锅、饮水机。	500元/户	保险责任: 因供电线路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等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被保险人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盗抢	室内财产(仅承保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元/户	有明显盗窃痕迹, 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或抢劫行为造成的财产丢失。

	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	1500元/户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 2、每户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最高赔偿1500元、需提供证明手续；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购置1年以内（含1年）的最高赔偿1500元；购置1年以上2年以下（不含2年）最高赔偿800元；2年以上（含2年）最高赔偿500元；既无购车发票或收据，也无合格证或保修卡的，最高赔偿300元； 3、申请理赔时居民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通知书、10日内未侦破证明）、购车发票（无购车发票的提供车辆合格证、保修单、收据手续），保险公司提取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10天内未侦破证明，资料提供齐全后保险公司10天赔付到位；
	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	55000元/人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见义勇为的确认，应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保单承保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责任限额5万元/人（发生残疾的，根据伤残等级按照比例给付保险金，最高5万元）医疗费责任限额5000元/人。
	未成年溺水责任险	30000元/人	在承保辖区内针对4-16周岁的少年儿童，在保险期间内和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导致身处保险单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溺水（未成年），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或支付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标准： 1. 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全年）；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万元； 3.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3万元； 4.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千元
备注：如保险公司已赔付的案件、后经公安机关破案的、由公安机关通知保险公司、且保险公司有权行使代为求偿权。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标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5、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性文件中技术响应性文件、商务响应性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

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要求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分（具体内容见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表）；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 家的，可以推荐 2 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 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1、承保服务方案 (0-15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团队、承保流程、服务保障措施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承保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5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承保服务方案，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承保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 第三档，承保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6分。 第四档，有承保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2、理赔服务方案 (0-15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理赔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理赔团队组建、理赔流程、理赔协助服务、增值服务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承保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5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承保服务方案，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承保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 第三档，承保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6分。 第四档，有承保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内容包括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工作有序开展、实现项目目标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组织机构设置，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5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组织机构设置，但编制普遍适用的组织机构设置，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3分。	

			第三档，组织机构设置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2分。 第四档，有组织机构设置，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组织机构设置内容的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10 分）	根据保险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其结构清晰、内容全面完整、合规、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编制普遍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其结构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完整、合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第三档，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4分。 第四档，有财务管理制度，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诚信服务承诺、高效承保承诺、便捷理赔承诺、专业服务承诺、隐私保护承诺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7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4分。 第四档，有服务承诺，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各项经评委综合评比打分。	
3	商务部分（25分）	履约能力（10分）	以供应商总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自 1 月 1 日开始算起）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评分标准： 供应商年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220%（含）以上的得5分，综合偿付能力在220%以下者不得分。 注：不重复计分，以能得到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供应商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没有不得分）
			已开通有即时结算“一站式”服务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一站式及时结算协议或医保部门出具的“一站式”结算服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图片。）
		类似业绩（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图片。）
		风险综合评	投标人 2023 年季度末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A级 5 分，B 级 3

		级(5分)	分，C 级 1 分，C 级以下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监控信息系统截图证明。）
--	--	-------	--

- 注：1.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算术平均分
2. 商务技术部分缺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如有)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做出承诺：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